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以截至 2017 年 03 月 07 日公司总股本 414,037,8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5 元（含税）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